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

2021 年第 6 号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,推进科学民主决策,强化内部权力制约,根据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4 号公布,第 51 号令修改),现将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予以公布。

一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包括:

(一)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: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(以下简称“市局”)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(含本数)的案件,区(地区)税务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200 万元以上(含本数)的案件;

(二)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》由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案件;

(三)应监察、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;

(四)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;

(五)市局稽查局及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、复杂,需要审理的案件;

(六)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,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:

(一)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;

(二)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,但被查对象为走逃(失联)企业,并且涉嫌犯罪的;

(三)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